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聯絡人:許巧揚

聯絡電話:02-27878377 傳真: 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: rebecca@fda.gov.tw

受文者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FDA北字第112200419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2年報驗業者座談會(桃園機場辦事處)會議紀錄 (A21020000I_1122004190A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112年報驗業者座談會(桃園機場辦事處)會議紀錄1

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(含附件)電 2023/08/16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報驗業者座談會(桃園機場辦事處)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2年7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會議地點:食品藥物管理署桃園機場辦事處會議室

(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8之1號4樓)

主席:吳立雅 簡任技正 紀錄:立達國際法律事務所

出席人員:敬稱略(詳如簽到單)

一、 主席致詞:(略)

二、 輸入查驗法規及措施宣導:(略)

三、 綜合討論:

議題一:逐批查驗產品,是否可以繳保證金後辦理具結先行放行?

回應:

-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「採逐批查驗之產品,除屬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10條第2項產品外,應暫行留置海關管理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」。
- 2. 「容易腐敗或變質之第 10 條第 2 項產品」係指查驗機關基於衛生安全考量,原採逐批查驗產品,不適用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,不得 5 批 3 倍量返回加強抽批查驗。
- 議題二:進口冷凍牛肉是較為單純之案件,但是常常會把案件分派案 給八點半或九點半的審查員,如果派到八點半的,就會在九 點查驗,之後就可以快速通關,如果派到九點半的,可能到 下午也沒排上查驗,造成廠商的困擾,因此建議應該依廠商 送件時間排審查人員,不應該廠商送件還派案給尚未上班的 人審查。

回 應: 派送書審案件是以當天實際報驗案件順序妥適安排予書審

人員,業者如就個案有派案疑義亦可逕向專員或科長反映。

議題三:抽中批案件是否可以先派案書面審查,以便安排後續取樣時 間,另簡單案件是否也可以先優先審查。

回 應: 辦事處會先審查報驗案件之報驗資料及相關檢附證明文件 完備,始得辦理後續查驗事宜,另案件實際案情複雜不一, 進入審核後才得明確複雜程度,為維持公正平等原則,不得 有差別待遇。如有特殊案件,本署將視具體情況考量酌處。

議題四:經輻射檢驗之產品,何時可以放單?

回 應: 辦事處收到輻射檢驗報告後,隨即審查及處理案件放單作 業,如果有疑義,業者可來電洽詢。

議題五:為何抽中檢驗的產品都是一樣的?例如有一個客戶每次輸入查驗被抽中檢驗產品都一樣,相同產品已經抽中20幾次。

回 應: 請提供案件資料予辦事處參考。

議題六:海運報關一進來都要十幾天還沒處理完,抽中後甚至有十幾 天才能檢查,倉租對業者形成很大負擔。

回應:目前辦事處海運取樣量能,本署經數據評估尚能負擔海運相關業務,如遇年節節日受理案件量稍微成長,敬請業者理解。 業者如有具體案件事由可向辦事處反應,以了解實際案情。

議題七:晚上九點開始有延長費、十點以後延長費加到 2,000 元,但 是夜班人力不足,業者認為繳了錢卻沒有較快速之服務,應 該要改進。

回應:延長費係基於額外夜間工作所生之規費,但並非緊急案件之 加收規費。辦事處會依具體情況安排適度調整人力。另公務 員服務法業經總統以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令修正公布,第十二條有關公務員工時與加 班事項,規定延長辦公時數,連同每週辦公總時數為四十小 時,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;延長辦公時數,每月不得超過 六十小時,皆依法執行,須請業者理解。

議題八:為何目前輻射檢驗的取樣數量會越來越多?

回應:依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,帶殼水產品(如貝類、蟹、生蠔等)取樣數量3公斤,並得視檢驗項目及項數或產品性質酌量增加,請業者配合。

主席提醒事項:業者若有任何問題,歡迎與本署同仁討論溝通、互相 交流配合。

四、 散會:下午4時30分